

僑務委員會「101年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計畫」(草案)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1年度施政計畫。
- 二、目的：規劃結合海外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既有平台，遴選、培育優秀華裔青年擔任文化志工，進行夏令營 TA (Teacher Assistant) 輔導員之培訓養成，進而達到下述之目標：
 - (1) 於海外薪傳優質中華文化。
 - (2) 加強第二、三代華裔青年對臺灣之認識及對中華文化之瞭解。
 - (3) 擔任文化夏令營教師助理，提升文化夏令營教學效益。
 - (4) 進行領導能力培訓，儲備僑界未來領導人才。
 - (5) 培育海外在地文化志工，協導建立以文化交流為導向之文化志工組織，擔任與主流社會文化交流的橋樑。
- 三、主辦單位：本會。
- 四、辦理方式：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五、承辦單位：具辦理美、加地區華裔青年文化志工培訓能力及設備之得標廠商。
- 六、培訓期間：101年7、8月間，以三天為原則。（註：各梯次辦理日期及地點，俟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綜整各培訓地點僑教中心意見後決定）
- 七、培訓地點：本會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金山灣區、華府、紐約、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因尚無自有空間，請洽覓合適場所並報會核定。
- 八、培訓對象及資格：
 - (一) 16至20歲之華裔青年，由中心負責招生。
 - (二) 學業成績/Overall GPA3.2以上。

(三) 具中文聽、說能力且基礎生活用語皆流暢經中心認定可接受中文授課者。

(四) 平日與中心互動良好，積極協助中心推動各項僑務工作。

九、培訓名額：預計 340 名，各地名額如下表：

地點	芝加哥	休士頓	華盛頓	紐約
預定人數	50 人	40 人	40 人	40 人
地點	洛杉磯	舊金山	西雅圖	溫哥華
預定人數	50 人	60 人	30 人	30 人

十、課程內容：依據本計畫目的規劃，至少須含：

(一) 臺灣文化之介紹

(二) 青少年志工運作

(三) 夏令營隊 TA 之相關技能

三個面向之文化課程及行政研習等課程。

十一、培訓時數：培訓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包含始、結業式各 1 小時)。

十二、業務分工：承辦單位負責宣傳、課程規劃、師資聘邀及課務管理等事宜；報名、推薦遴選、核錄作業及學員訓後發展追蹤與輔導由本會及所屬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負責。培訓地點所在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配合辦理各項行政事宜(將另訂「海外青年志工培訓計畫-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配合辦理事項」以為規範)。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